江新环罚〔2020〕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080365190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今洲路45号

法定代表人：黄达昌

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0月，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未按要求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未用应急挡板拦截雨水总排放口（闸口C），导致部分洗桶废水经雨水总排放口（闸口C）排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0）第10150002号｝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11月1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1月13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0〕47号）、2020年11月16日送达回执及你单位《关于<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陈述申辩意见》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于2020年11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0〕45号）。**

**依据上述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八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6日

抄送：会城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环保局。